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3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6,0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24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7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794,118股，于2025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25,294,118股。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63,794,118股，占总股本的15.00%；有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361,5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85.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自然人股东尹锋，法人股东Metalogic Motivation（Hong Kong）Limited、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3名。

1.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股份限售及其他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所作出的所有有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Metalogic Motivation（Hong Kong）Limited、尹锋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2）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2025年03月27日	2025年03月27日－2026年03月26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股份减持承诺	（1）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LIN-LIN ZHOU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5年9月27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2025年03月27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注：（1）公司原董事LIN-LIN ZHOU通过Metalogic Motivation（Hong Kong）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LIN-LIN ZHOU自2025年8月2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已满6个月；（2）自然人股东尹锋未在公司任职。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均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公司股票未出现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06,0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24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计3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尹锋	702,000	0.1651	702,000
Metalogic Motivation（Hong Kong）Limited	70,200,000	16.5062	70,200,000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00,000	8.2531	35,100,000
合计	106,002,000	24.9244	106,002,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原董事LIN-LIN ZHOU，通过Metalogic Motivation（Hong Kong）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原定任期为2026年11月22日），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1,500,000	85.00%	-106,002,000	255,498,000	60.07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94,118	15.00%	106,002,000	169,796,118	39.9244%
三、总股本	425,294,118	100.00%	-	425,294,118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满足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63.08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4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9.6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顺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销售”）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奥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向浙商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公司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广东顺博的担保余额为44,770万元；对顺博销售的担保余额为88,000万元；对重庆奥博的担保余额为11,78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顺博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王启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雄兴工业区D6地块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货物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再生物资回收、加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广东顺博100%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817.98	83,986.94
负债总额	71,707.98	44,022.79
净资产	43,110.00	39,964.15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1,328.11	181,393.57
净利润	539.06	1,854.15

（二）顺博销售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7月5日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古圣路6号（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 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 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 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 品）；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顺博销售100%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8,640.22	669,319.99
负债总额	431,913.86	625,158.09
净资产	46,726.36	44,161.90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8,878.28	664,924.90
净利润	-268.51	-2,564.46

（三）重庆奥博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王增潮

注册资本：30,500万元

注册地点：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工业园区机械园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铝、铝合金、镁合金板带材料；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系列铝、铝合金、镁合金板、带材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销售：铝塑复合压力管、铝制品、镁制品；金属材料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重庆奥博100%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379.36	61,432.24
负债总额	32,571.29	40,760.37
净资产	18,808.06	20,671.86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646.93	62,298.65
净利润	791.30	1,881.5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清远支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9,0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浙商银行重庆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3,2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光大银行重庆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与浙商银行重庆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3,0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630,8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97,979.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05%。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0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广发银行清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浙商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顺博销售）

3.公司与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浙商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重庆奥博）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43%，累计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64%，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19%，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累计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0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新增不超过133,625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99,125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34,5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前述对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的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华明

注册资本：3,870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662,362.88	376,981,824.74
负债总额	136,902,118.76	166,933,150.86
净资产	202,760,244.12	210,048,673.88
资产负债率	40.31%	44.2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292,967.86	241,275,100.93
利润总额	13,861,478.78	7,120,106.66
净利润	11,282,386.67	7,295,782.26

诚信状况：经核查，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担保的额度总金额为133,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48%，全部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为58,923.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43%，累计担保总余额为90,4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64%。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6-【019】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菜籽王”）为兼顾长远发展和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向本公司分配利润，具体分配如下：

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绵阳菜籽王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积未分配利润为10,995,550.65元。绵阳菜籽王股东会决定按股东持股比例派发现金红利共计1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37%，派发现金红利3,700,000.00元。

2026年3月25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分红款3,700,000.00元。公司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2026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上述分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6年度整体经营业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0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2026年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在上述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李雪莹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主营业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全资孙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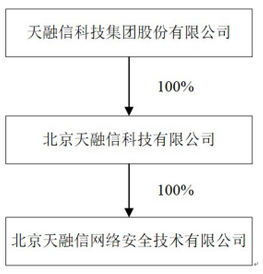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7,499.64	586,769.65
负债总额	299,865.61	256,523.63
净资产	307,409.58	329,803.1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977.34	280,096.55
利润总额	-38,326.45	3,988.16
净利润	-23,236.00	10,779.46

4、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天融信网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3月25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北京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融信网络向该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6年度，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经审批的担保总额度为14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7,218.21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累计担保余额为57,218.21万元，剩余可用担保总额度为82,781.79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保证最高额度：人民币20,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6年度，公司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总额度上限为14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0%；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57,218.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山智尚”）于2025年9月23日、2025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3年11月7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6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最高成交价为11.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90,103.8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股票数量为4,299,100股（不含预留部分），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5%，该部分股票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04737”。

（二）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筹集资金规模不超过5,008.4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份数上限为5,008.45万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在初始设立时不超过40人（不含预留份额持有人）；根据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为11.61元/股。员工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以员工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为准，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的认购权利，拟认购份额可以重新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如首次授予未完全认购的，可以调整至预留授予。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缴款人数为35人，实际认购份额为49,912,551份，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49,912,551元，实际认购的股份股数为4,299,100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首次拟认购份额上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认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和信验字（2026）第000002号。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含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借款，公司不存在为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4,299,100股股票已于2026年3月26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5%，过户价格为11.61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对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员林解锁比例和数量。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一）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向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提供借款之事项而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与自身及其关联方相关事项时均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现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